

证券代码：833046

证券简称：酥儿胡同

主办券商：长江

承销保荐

北京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旭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晔嵩、杨钰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

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北京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福建建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酥儿胡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